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德群畫廊實習細則

110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美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德群畫廊(以下簡稱本畫廊)為鼓勵本系學生增進相關學術推廣能力，提供本系在校碩博士生至畫廊實習、策展及辦理推廣活動，特訂定畫廊實習細則。
- 二、對象：以本系在校碩博士生(含一般及在職生)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
每年開放二次申請，申請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、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，備齊申請計畫書(須有指導老師簽章，本系專兼任老師皆可)與相關資料向本系申請次半年之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實習名額：每年開放若干案，視本畫廊需求及審查結果調整。
- 五、實習內容：
 1. 策展計畫：申請者以畫廊 A 或 B 廳場地提出策展計畫(可數名學生聯合策展)，內容以跨領域、當代性或具有學術性之策展議題為主，每檔檔期應以不超過兩周為限。
 2. 學術推廣活動：可與畫廊 A 或 B 廳展出者合作規劃或自行籌劃具學術性議題之研討會、座談會或工作坊等，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為目的。
 3. 其他與本畫廊相關業務之研究計畫。
- 六、審查作業
 1. 實習計畫案與畫廊展覽一同於每年三月中及九月中召開會議審查，審查機制參照畫廊展用辦法辦理。
 2. 經審查符合者，依申請人申請之順序視檔期許可優先排列，並於公告後一週內繳交訂金 1000 元整，逾期視同棄權。實習結束後應恢復場地原狀並自行清理廢棄物，場地若有毀損等，則保證金不退還。
- 七、審查通過後，享有免場租及維護費。若有額外經費補助，將另行通知之。
- 八、實習期間，如有不適任或損壞系譽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本畫廊有權撤銷其實習資格，並中止所有實習活動。
- 九、凡實習學生於實習計畫表現優良者，由本系核發實習證明，以資鼓勵。
- 十、其他相關規定，將視實際情況需求即時補充之。